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終止現有購股期權計劃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點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延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 – 上實控股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或「董事」 | 本公司董事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營業日」 |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本公司」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市場上市； |
| 「日子」 | 公曆日； |
| 「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點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延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承授人」 | 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可參與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期權之人士； |
| 「本集團」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公司； |
| 「控股公司」 | 當時及不時為控股公司(香港公司條例所指之涵義)之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月」 | 公曆月； |
| 「要約」 | 董事會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授出購股期權之要約； |
| 「要約日期」 | 向可參與人士發出要約之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
| 「購股期權」 | 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
| 「購股期權年期」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向各承授人知會行使購股期權之期間；該期間須於購股期權授出日後最遲不超過十年屆滿。董事會可就於行使購股期權期間內行使購股期權提出若干限制； |
| 「可參與人士」 | (i)本集團成員公司或(ii)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擬將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及諮詢顧問(或該等顧問及諮詢顧問之任何聯繫人或助理)；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的任何業務顧問、專業顧問及其他諮詢顧問(或擬將被委任該職責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 |

釋 義

| | |
|------------|---|
| 「關連公司」 | 某公司、某實體或某企業(不論註冊成立所在地及是否為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的有限公司)，而(a)本公司於該公司或實體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百分之二十已發行股本或股本權益；或持有該公司或實體或企業少於百分之二十之投票權，但本公司為該公司或實體或企業之最大股東或擁有最多投票權(視乎情況而定)；或(b)根據董事會意見認為本公司可對該公司或實體或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 |
| 「有關公司」 | 本公司、本公司之有關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關連公司(視情況而定)；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形成之該等其他面值)之股份；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上實控股現有計劃」 | 本公司在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期權計劃； |
| 「上實控股新計劃」 |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期權計劃，其規則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公司條例所指之涵義)之公司； |
|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 「%」 | 百分比。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董事長)
蔡育天先生(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呂明方先生
周杰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
錢世政先生(副行政總裁)
周軍先生(副行政總裁)
錢毅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
吳家璋先生
梁伯韜先生

敬啟者：

終止現有購股期權計劃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期權計劃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上實控股現有計劃，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為繼續使本公司可以更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可參與人士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及切合董事會不時通過之其他目的，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上實控股現有計劃及批准採納上實控股新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實控股新計劃的條款詳情及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終止上實控股現有計劃及採納上實控股新計劃的決議案的其他資料，並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終止上實控股現有計劃及採納上實控股新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建議終止上實控股現有計劃及批准採納上實控股新計劃。上實控股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上實控股現有計劃及採納上實控股新計劃後，上實控股現有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終止，而上實控股新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實控股新計劃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當日生效。上實控股新計劃的運作將在下文「上實控股新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

董事會根據上實控股現有計劃已授予可參與人士認購共 88,750,000 股股份的購股期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8.2%，其中約 0.8% 已失效。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實控股現有計劃向任何可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實控股現有計劃，相當於 34,876,000 股股份之購股期權已行使，相當於 45,666,200 股股份之購股期權尚未行使，而相當於 8,207,800 股股份之購股期權已告失效。根據上實控股現有計劃，並沒有註銷購股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上實控股現有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仍然生效的購股期權計劃。

當上實控股現有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期權。根據上實控股現有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期權將繼續受上實控股現有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條文約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079,944,000 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採納上實控股新計劃日期止期間保持不變，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採納當日之可予發行股份數目將為 107,994,400 股。

上實控股新計劃之先決條件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上實控股新計劃將告生效：

- (i) 股東通過終止上實控股現有計劃所需的決議案；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上實控股新計劃所需的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根據本通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期權及因行使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期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達成上述條件後，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該10%之上限，董事會將有權向可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期權，當加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期權，最多可為上實控股新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行使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可予發行股份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實控股新計劃採納後，如修改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原先規定的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

上實控股新計劃條款的闡釋

上實控股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為繼續使本公司可以更加靈活地給予獲選可參與人士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給予可參與人士福利，以及切合董事會不時通過之其他目的，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終止上實控股現有計劃及採納上實控股新計劃。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董事會獲賦權釐定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期權獲行使的股份認購價，其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為激勵及挽留可參與人士為本集團利益及成功作出貢獻，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期權可於本通函附錄內所載期限內隨時行使。董事會認為，採納上實控股新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與採納上實控股新計劃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董事為上實控股新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上實控股新計劃之規則將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

上實控股新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上實控股新計劃下購股期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期權價值的計算方法乃以多種可變因素為基準(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故呈列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期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授出)並不適當。由於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期權，故未能收集若干可變因素以計算購股期權價值。董事相信基於大量估計性假設，對購股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作任何計算對於股東均無意義。

於上實控股新計劃獲批准後，董事會將釐定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授出購股期權的期限及任何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期權後可認購的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終止上實控股現有計劃及採納上實控股新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點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延會之後)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滕一龍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新購股期權計劃概要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上實控股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a) 上實控股新計劃的目的旨在令本公司可以更靈活的方式給予可參與人士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及切合董事會不時通過之其他目的。
- (b) 上實控股新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終止上實控股現有計劃；(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上實控股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期權及因行使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期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期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 (c)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ii)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擬將委任為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之任何人士)、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顧問(或該等顧問或諮詢顧問的任何聯繫人或助理)；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業務顧問、專業顧問及其他諮詢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或擬將委任為該等職責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期權。當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簽署函件副本(當中包括接納購股期權並清楚列明有關所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所授出購股期權之代價後，有關要約會被視為經已接納而該等要約有關之購股期權會被視作已授出。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
- (d) 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為由董事會單獨釐訂並通知可參與人士之價格，而股份的認購價最少須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e) (i) 受限於下文第(e)(iv)段，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根據下文第(e)(ii)段的更新批准，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實控股新計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 受限於下文第(e)(iv)段，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上文第(e)(i)段所述的10%上限，而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期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該10%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包括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期權）將不被計算入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所需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iii) 受限於下文第(e)(iv)段，本公司可向指定可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期權，惟超出上限的購股期權僅可向本公司已界定的指定可參與人士授出，並且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定通過。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概述獲授該等購股期權之指定可參與人士、將予授出之購股期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可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期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期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所需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iv) 儘管受限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f) 受限於上實控股新計劃條文，董事會在提呈授出購股期權時可酌情加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限額。
- (g) (i)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向任何一位可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予各可參與人士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倘再授出之購股期權超出該1%的上限，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位可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內必須披露該位可參與人士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期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授予該位可參與人士之購股期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所需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將授予該等可參與人士的購股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期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當作購股期權之授出日期。
- (h) (i) 如授出購股期權予任何可參與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各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則必須得到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凡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期權予任何可參與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會令有關人士截至獲授購股期權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內行使按上實控股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期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2) 按股份於各自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元，
- 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期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這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會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寄予股東之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會上任何通過授予購股期權的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 (i) 購股期權可按上實控股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期權後在購股期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期權期間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期權的期間，該期間應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期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期權可行使期間內就行使該購股期權提出限制。此外，承授

人可行使購股期權前必須持有之最少期限亦由董事會全權釐定。除董事會於向可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期權之要約內另行釐定及聲明外，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於其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之規定。

- (j) 於行使購股期權前，承授人沒有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 (k) 購股期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法出售或轉讓任何購股期權予任何第三者或與任何第三者進行涉及任何購股期權的出售或轉讓。
- (l) 倘任何購股期權承授人因身故、終止僱用、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或下文第(n)段所指之一項或多項之理由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可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停止受僱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獲授之購股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停止受僱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有關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是最後一日受聘或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顧問，或業務顧問、專業顧問或其他諮詢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由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監管機構議決通過的停止受僱日期為定論。
- (m) 倘購股期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期權前身故，而並無出現本文第(n)段所指之終止僱用、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之情況，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由身故日起計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n) 當承授人因犯有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承授人之債權人全面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被裁定犯有涉及承授人品格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有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承授人與有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由董事會釐訂)的任何其他理由，有關公司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用、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而不再為有關公司的全職僱員或兼職僱員、董事、行政人員、顧問或諮詢顧問、業務顧問或專業顧問或其他諮詢顧問的當日，則購股期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o)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如屬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者除外，本公司須於派發該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派發有關通知書予每位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七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本公司，連同股份的全數認購款項根據通知書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期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期權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受上文所限，當上文第(l)段及第(m)段及本段所述之可行使購股期權期間屆滿時，則該等購股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自動失效。
- (p) 因行使購股期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限制，並於各方面與配發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全數收取配發有關股份當日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有關股份當日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q)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在購股期權尚可行使之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由於本公司股本之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則須對：(i)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 認購價；及／或(iii) 行使購股期權的方法（如適用）就該等變動（如有）作出相應調整，惟任何此等調整均須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不論是一般性或有關任何特定承授人）任何此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且承授人所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導致承授人所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不同。若本公司股本結構的任何變動是由於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無須作任何調整。

- (r) 上實控股新計劃的生效期間自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通過採納有關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期權，惟上實控股新計劃所有其他方面之規定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s)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期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可參與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在會上批准註銷的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凡本公司註銷購股期權，並向同一購股期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期權，則新購股期權僅可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以尚未授出之購股期權為限（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期權）授出，而所授出的購股期權必須符合上實控股新計劃第9段所述由股東所批准的上限。
- (t)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內終止上實控股新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期權，惟上實控股新計劃所有其他方面之規定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u) 除上實控股新計劃第1.1分段內有關「承授人」、「購股期權期間」、「可參與人士」及「關連公司」的定義及第2、4、5.1、5.2、5.3及5.4分段及第6、7、8、9、10、11、14、15及16段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外，上實控股新計劃的條文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
- (v) 上實控股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的購股期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或修改除外）或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有關修改上實控股新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修改，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w) 上實控股新計劃或購股期權之經修訂條款仍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點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延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其股東大會上採納的現有購股期權計劃(「上實控股現有計劃」)，並於本大會結束後生效(不影響根據上實控股現有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期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及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上實控股新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呈交本大會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授出購股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上實控股新計劃，並於本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致使上實控股新計劃生效所需或合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使上實控股新計劃生效所需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上實控股新計劃，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向合資格可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期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上實控股新計劃，惟有關之修訂及／或修改須按照上實控股新計劃關於修訂及／或修改的條文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該等根據上實控股新計劃之購股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並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限；
- (d)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後不時因上實控股新計劃之購股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和買賣；及
- (e) 在認為合適及合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監管當局對上實控股新計劃所規定或實施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隨本公司致各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7) 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等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8)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9)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